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制定：经 2005 年 0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经 201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统称为“纳入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相关事项，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公司应该披露的事项。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何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纳入管理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有关准则中所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为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主要是指：凡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重大担保行为、需披露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三）公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四）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五）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八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其他重要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做出公开澄清。

第九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会应及时详细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会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

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四）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总经理)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总经理)并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属于可能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在做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

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体如下：

（一）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

（二）指定网站为：www.cninfo.com.cn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